

右中环审表〔2024〕11号

## 关于《科右中旗饲草产业加工物流交易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扶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青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饲草产业加工物流交易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科右中旗东达百利舫城乡统筹产业园区住宅楼南侧，地理坐标：东经121度37分55.639秒，北纬45度0分22.414秒。本项目占地面积57907.69 m<sup>2</sup>，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3%。建设1条饲草加工生产线、1条TMR全日粮加工生产线，年产饲草产品20万吨、TMR全日粮2.64万吨。配套建设原料防晒棚、

成品牧草仓储超市、筒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兴 2222 环不予罚〔2024〕02 号。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实施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粉碎筛分、风选废气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筛分杂质、粉末料、废包装袋等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

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告。

2024年8月2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8月2日